项目编号: MSZBSJ2023012 II

安康市中心医院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项目 II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安康市中心医院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项目II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SZBSJ2023012 II

项目名称: 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Ⅱ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 卫生服务	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 检测采购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312,000.00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工期: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天内完成。

合同包 2(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卫 生服务	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 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	6(台)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2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批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合同包 2(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

行);(3)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2(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1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307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 com; (3) 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

理机构有偿获取; (4) 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 185号

联系方式: 0915-3284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 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合同包 2: 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 2.2.1 投标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目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 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服务方案
 - (8)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9)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10)设备配置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项目业绩
 -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合同包 1: 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整),合同包 2: 新建门诊综 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预算为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 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检查 CA 登录环境是否正常。开标时间到了,在平台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合同包 1: 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合同包 2: 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

理: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计7~10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计4~7分;项目总体方案制定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计0~4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全面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得 10~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点任务明确、具有可行性得 5~10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施路径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0~5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计 划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计8~10分;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7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0~4分。
6	服务团队人员配 置方案	15 分	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10~15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计5~10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0~5分;
7	设备配置方案	10 分	从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能满足检测要求且搭配适当的计 7~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7 分;较差的计 0~4 分;
8	服务承诺	10分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方案详细可行的计7~10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4~7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差的计0~4分;
9	业绩评审	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1月)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计1分,最高5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

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②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 23、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标段),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 址:安康市金州南路 185号

联系电话: 0915-3284099

邮 箱: 278847032@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邮 箱: 1220279890@qq.com

28.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包1)

委托方:_	安康市中心医院	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		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_____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放射诊疗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3年度-2025年度)的放射防护 检测(性能状态检测和场所放射防护检测),具体项目见附后清单。

二、检测工期:

服务期限:三年,年度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20_天内完成。

三、服务要求

- 1、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放射卫 生调查和检测工作;
- 2、按照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检测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公正性负责**(包括仪器设备性能、防护检测初检数据和维修后复检数据)**:
 -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与防护检测报告》;
 - 4、检测结果符合卫生、环保相关要求,检测报告能被卫生、环保部门认可和采纳;
- 5、三年服务期内若设备数量有增加,增加的设备需做性能和防护检测,不在另外 支付费用。
- 6、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 方泄露相关资料。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2、支付方式:完成合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每年完成检测,将检测报告及发票送达后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一次性转账付清当年费用。

五、甲方应尽的义务

- 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 2、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放射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工作;
- 3、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
-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六、乙方应尽的义务

- 1、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放射卫 生调查和检测工作;
- 2、按照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检测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公正性负责;
 -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与防护检测报告》;
 - 4、检测结果符合卫生、环保相关要求,检测报告能被卫生、环保部门认可和采纳;
-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 露相关资料。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 1、合同按照约定意见履行完毕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 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或赔 偿损失应为合同总价的 10%。
-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完成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被卫生和环保部门同时认可采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应为合同总价的 10%。

八、其它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则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u>叁</u>份,甲方<u>贰</u>份,乙 双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射线装置场所防护和设备性能检测明细

附件:

安康市中心医院 射线装置场所防护和设备性能检测明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 (元)	备 注
1			1年检测费用
2			1年检测费用
3			1年检测费用
4			1年检测费用
5			1 年检测费用
6			1 年检测费用
7			1年检测费用
8			1年检测费用
9			1年检测费用
10			1年检测费用
11			1年检测费用
12			1年检测费用
13			1年检测费用
14			1年检测费用
15			1年检测费用
16			1年检测费用
17			1年检测费用
18			1年检测费用
19			1年检测费用
20			1年检测费用
21			1年检测费用
22			1年检测费用
23			1年检测费用
24			1年检测费用

25		1年检测费用
26		1 年检测费用
27		1年检测费用
28		1 年检测费用
29		
30		
31		
	合计	1年检测总费用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包2)

委托方:_	安康市中心医院	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u>安康市中心医院</u> "_____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等事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对<u>安康市中心</u>医院"_____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等事宜进行技术服务。

2、服务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2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批复,其中:

- (1) 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
- (2) 乙方协助甲方2个月内办理省(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批复事宜。

第二条 双方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立项文件、防护措施、总平面 布置图纸等(文字版和电子版)。	各1份	满足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份	满足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评价报告表	3 份	满足规范	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并现场检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评价报告表的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评审通过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待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Τ,	NK /J / / / / I •	

2、付款方式:

乙方编制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批复文件并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应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 (2) 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放射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工作;
- (3) 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
-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2、乙方义务
- (1) 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控制效果 评价工作;
- (2) 按照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检测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
 - (4) 评价结果满足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泄露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1、乙方编制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竣工 验收并协助取得竣工批复文件。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验收通过。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目报告表审查通过并获得省(市) 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合同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报价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在签约地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合同包1)

一、项目名称: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 检测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全院 33 台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拟购三年检测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医院射线装置检测服务,满足医院采购需求。

2、2023年度射线装置场所防护和设备性能检测明细

序号	名称	所在科室	规格	数量	检测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总院介入中心	Innova IGS5	1	性能+防护
2	平板数字血管造影机	总院介入中心	Allura Xper FD20	1	性能+防护
3	64 排 CT	总院影像中心	Incisive CT	1	性能+防护
4	64 排 CT	总院影像中心	LightSpeed VCT XT	1	性能+防护
5	车载移动 CT	总院影像中心	ANATOM 32Fit	1	性能+防护
6	DR	总院放射科	Diagnostic Diagnost VR	1	性能+防护
7	DR	总院放射科	Rad speed M	1	性能+防护
8	DR	总院放射科	VX3733-SYS	1	性能+防护
9	X 线床头机	总院放射科	IME-100L	1	性能
10	X 线床头机	总院放射科	Compact 100-15	1	性能
11	平板数字胃肠	总院放射科	Opera	1	性能+防护
12	骨密度机	总院放射科	Horizon-Wi	1	性能+防护
13	移动 X 线机	总院放射科	DP326C-3	1	性能
14	曲面断层全景 x 光机	总院口腔科	OC200D	1	性能+防护
15	口内牙片 x 光机	总院口腔科	INTR	1	性能+防护
16	口腔 CBCT	总院口腔科	i-CAT17-19	1	性能+防护
17	直线加速器	三院放疗中心	BJ-6B/400	1	性能+防护

18	模拟定位机	三院放疗中心	BMD-2	1	性能+防护
19	СТ	三院 CT 室	Optima Advance	1	性能+防护
20	DR	北院放射科	Udr592H	1	性能+防护
21	移动 DR	北院放射科	DRXR-1	1	性能
22	C型臂	北院区手术室	JZ06-1	2	性能+防护
23	C型臂	北院区手术室	OEC one CFD	1	性能+防护
24	DR	北院区放射科	VX3733-SYS	2	性能+防护
25	移动 DR	北院放射科	TMX+	1	性能
26	平板数字胃肠	北院区放射科	Apsaras Opera FP	1	性能+防护
27	СТ	北院区影像中心	Revolution CT	1	性能+防护
28	СТ	北院区影像中心	Optima CT520pro	1	性能+防护
29	乳腺机	北院区影像中心	Senographe Pristina	1	性能+防护
30	DSA	北院区介入中心	UNIQ FD20	1	性能+防护
31	ECT	核医学科	Infinia3	1	性能+防护

三、检测工期:

- 1、服务期限:三年
- 2、工期: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天内完成。

四、服务要求

- 1、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放射卫 生调查和检测工作;
- 2、按照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检测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公正性负责**(包括仪器设备性能、防护检测初检数据和维修后复检数据)**;
 -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与防护检测报告》:
 - 4、检测结果符合卫生、环保相关要求,检测报告能被卫生、环保部门认可和采纳;
- 5、三年服务期内若设备数量有增加,增加的设备需做性能和防护检测,不在另外 支付费用。
- 6、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 方泄露相关资料。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合同包2)

一、项目名称:

合同包 2:安康市中心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 台 DSA., 1 台 CT 模拟机, 1 台 ECT, 1 台 PET-CT, 1 台直线加速器共计 6 台射线装置控评及验收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按放射诊疗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对该 6 台射线设备进行检测。

2、射线装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科室	数量
1	PET-CT	核医学科	1台
2	ECT	核医学科	1台
3	直线加速器	放疗科	1台
4	定位 CT	放疗科	1台
5	DSA	介入导管室	2 台

三、工期:

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2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批复。

四、服务要求

- 1、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 2、按照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检测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
 - 4、评价结果满足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 露相关资料。
 - 6、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1) 乙方编制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竣工验收并协助取得竣工批复文件。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验收通过。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中心医院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和全院射线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项目 II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MSZBSJ2023012 II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方案
- 八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九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十 设备配置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u>(项目编号)</u>,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u>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合同包1)

项目编号: MSZBSJ2023012 II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工期	备注
安康市中心医院放射卫生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和全院射线 装置性能和防护检测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二、投标报价表(合同包2)

项目编号: MSZBSJ2023012 II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备注
安康市中心医院新建门诊综 合楼射线装置控评及竣工验 收服务项目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 (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作	人野分	(签字或	:盖章)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 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投标供应商须事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	声明:	注册于中华	华人民共	共和国的	(供应商	<u>名称)</u> 白	的(法	定代表人	<u>,姓</u>
<u>名、</u>	职务)	_代表本	公司授权	(被授	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	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	.,
就項	页目编号为	<u>a (1</u>	页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	名称)	_的投标,	以本公	司名义处	:理
一ţ	刃与之有关	长的事 多	, J o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则	构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	加	(单位名称)的_	(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公	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_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	明行业(采购	文件中要	求服务的
所属	【行业); 承接企业	为	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	于(中	型企业、小型金	企业、微型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 (采购文	件中要求	服务的所
属行	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	.,营业收	入为_万
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标	几构,不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 "本项目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注意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	(盖章)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付	弋理人	(签字或記	 章):	

- 六、总体方案
- 七、服务方案
- 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九、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十、设备配置方案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项目业绩
-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章)
全权值	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年 月 日